

**2024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晓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石洁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
(一) 评价结论 .....	2
(二) 绩效分析 .....	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4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
(一) 存在问题 .....	5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7
报告正文 .....	9
前言.....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	10
(二)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5
(三)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25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29
(五) 项目绩效目标.....	3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8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3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	40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和报告编写过程.....	4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42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44
(一) 评价结论.....	4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48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6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4
(二) 存在问题.....	66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68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近年来，华漕镇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针对辖区 78.14 公里河道和 1927 个排口的水环境治理难题，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通过“排查-溯源-整治-监管”闭环管理模式，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从“治标”向“治本”转变。

华漕镇位于长江经济带水网体系重要节点，河道纵横交错，但长期受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老旧管网渗漏等问题困扰。2017 年前，90%的河道为黑臭水体，姚墩港等区域因污水溢流问题引发社会关注。2022 年启动的整治项目以《长江保护法》等 9 项政策文件为依据，明确消除污染源头、修复水生态系统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三大目标。

项目实施分阶段推进，2022-2023 年溯源阶段完成 78.14 公里河道全覆盖排查，建立“一口一档”“一河一档”数据库，运用水质快速检测、管道机器人探测等技术，溯源准确率达 95%以上。2024 年整治阶段针对 671 个废弃及问题排口实施“封堵、修复、加固”三位一体整治，同步推进排口立牌公示、长效巡查及销项验收。项目创新采用无人机航测、管道机器人、荧光示踪剂等技术，解决老旧管网混接、潜没排口定位难等问题，并建立“人工巡查+卫星遥感+信息化平台”动态监测体系，实现排口数据实时更新与市级平台对接，问题排口闭环整改率 100%。

项目总投入 152.6 万元，严格执行“双线审核”及“按进度拨付”机制，确保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底，排查溯源阶段预算执行率达 100%，整治阶段因财政调整部分资金延至 2025 年拨付。通过“华漕河长”小程序、村居接待日等

渠道收集民意，2024 年涉水投诉量同比下降 67%，居民满意度提升至 90%。

目前项目已取得显著成效：水质方面，43 个区考断面水质月均值优于Ⅲ类水占比达 97.7%，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排口管控方面，完成 1927 个排口建档，封堵废弃排口 17 个，规范工业企业排口 35 个；生态修复方面，镇管河道Ⅳ类水达标率 100%，底栖生物种类数恢复率达 52%。未来华漕镇将持续深化闭环管理，推动整治成果纳入“一河一档”动态更新，并探索“民间河长”积分制等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

##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7.97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简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2	36	22	30	100
得分	10	32	21.5	24.47	87.97
得分率	83.33%	88.89%	97.73%	81.57%	87.97%

###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形成了从国家《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到市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

案》，再到区级《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镇级《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完整政策支撑体系。预算编制科学规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匹配，支出内容细化到单价和数量级，编制依据包括区级管理办法及镇长会议纪要等文件。主要不足在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规整性有待完善，指标值的量化程度需要提高。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36 分，得分 32 分；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部控制、资金拨付审批、专项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业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但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违规，2022 年 8 月明确将 117.21 万元项目列入 2023 年预算，却提前在 2022 年启动采购程序，违反《政府采购法》关于“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二是合同签订超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2022 年 11 月 3 日）到合同签订（2023 年 1 月 11 日）间隔超出 30 日的法定时限。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21.5 分；技术应用方面，采用无人机航拍和无人船声呐等技术实现全域覆盖，定位精度达 0.5 米；整治工作高效推进，绝大多数问题排口完成整改，数据平台录入率超预期。质量控制成效突出，渗漏率显著下降，销项验收通过率达 98%，档案完整率 100%。时效管理表现优异，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问题处置时效提升 60%，仅村级环节存在 8%的数据更新延迟。成本控制严谨规范，单位成本较预算节约 12%，单项成本偏差率低于 3%。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4.47 分；生态效益方面，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2%，底栖生物量增长 30%，25 家问题企业全部完成整改。管理效益突出，获区级“优良”考核评价，建成区镇村三级数据共享体系，复发率

控制在 5%以内。社会效益良好，公众满意度达 91.2%，第三方服务响应达标率 95%。目前正在开发移动端直报系统，预计可将村级数据更新周期进一步压缩 50%，持续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创新技术应用，科技赋能精准治理**

华漕镇坚持“科技驱动、精准治污”理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技术体系，实现排查溯源智能化突破。在排查环节，运用无人机全域航拍（覆盖 78.14 公里河道，定位误差 $\leq 0.5$  米）、无人船声呐探测（发现 19 处水下暗管）及卫星遥感 AI 比对（动态锁定新增排口），排查效率提升 3 倍，人力成本降低 60%。在溯源环节，创新采用荧光示踪技术（48 小时追踪 12 处雨污混流源）、CCTV 管道机器人（精准定位 23 条私接管网）与水质快检箱（实时上传 COD、氨氮数据），攻克复杂管网溯源难题，为精准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2、 闭环管理体系，长效监管防反弹**

以“一口一档”为核心，建立“排查-整治-销号-监管”全流程闭环机制。动态管理方面，建立 165 份排口电子档案（含坐标、水质等 10 类信息），推行“一牌一码”标识（25 个工业排口设二维码，公众扫码可举报），实现全民监督；分类整治方面，按“取缔、合并、规范”原则制定“一排口一策”，2024 年完成 53 个排口销号；河长联动方面，将整治纳入河长制考核，镇级河长现场督办 32 次，复发率严控 5%以内，确保问题不反弹。

#### **3、 政企协同提效能，成本管控精细化**

通过“政府主导+专业运营”模式优化实施效能。专业化服务上，公开招标引入技术团队（上海普适导航），合同明确“1 小时到场、2 小时处置”响

应时效，建立“培训-监督-评价”机制，团队考核优良率达 95%；成本管控上，精细化拆分封堵、立牌等子项预算（单价偏差率 $\leq 3\%$ ），委托第三方动态审计，对超支 8%的立牌项目严肃追责，确保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 4、多元共治聚合力，数据共享强应急

构建“政府搭台、公众参与、数据共享”治理格局。公众参与方面，开展“排污口随手拍”活动（2024 年处置 47 条举报），推动 25 家企业签订环保监督员协议，实现从“被动整改”到“主动防控”转变；数据共享方面，对接区级平台实现“区-镇-村”三级数据实时互通；应急联动方面，建立暴雨期“监测-溯源-封堵”3 小时响应机制，2024 年成功处置 5 起溢流事件。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目标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绩效理念和方法亟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充分体现合理性要求，预期产出和效果类指标存在不完整的情况，未全面涵盖购买服务必要性、内容适应性、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等关键要素。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有待提升，在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需求明确性等方面尚未达到规范要求。

二是绩效指标在量化程度方面存在不足，虽然从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维度进行了细化，但主要采用相对值指标，缺乏绝对值标准，且未设置成本类指标，难以对项目成本控制效果进行准确评估。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由于项目单位在申报目标时未能严格对照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指标设计未能充分体现“可量化、可衡量”的基本原则。

##### 2、政府采购不规范，购买服务程序规范性有欠缺

2022年8月5日《关于落实2022年第13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中明确同意生态办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实施，总金额117.21万元，拟列入生态办2023年预算。实际情况为镇生态办2022年当年即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中标通知书2022年11月3日发出。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即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

### 3、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欠缺

排查溯源工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超规定天数。

### 4、整治、整改率及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有待提升

华漕镇2024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高效办结镇级平台环境信访119件（办结率100%），但在污染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跨年度处置问题较为突出。2024年度市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反馈的32件问题中，当年完成整改16件，剩余16件因整改难度较大仍在推进中。

二是应急处置机制存在短板。2024年2月区级信访数据显示，受虹桥污水厂超负荷运行影响，华漕镇管网在暴雨期间遭遇市管泵站强制限流，导致北翟路、纪翟路等区域多次出现污水冒溢情况。溢流污水直接排入姚墩港、雄伟河等河道，造成水体突发黑臭，引发居民集中投诉和舆情风险。该信访问题直至2025年3月方得以解决。

## 5、民众满意度及购买方满意度需要提高

公众满意度虽达 91.2%，但仍未达到设定标杆值；购买方镇生态办对普适导航公司工作总体满意，验收予以通过。但是工作中也存在疑似问题排口占总排口的 39%，未查清排口比例较高等问题，增加了后续整治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项目整体效能等情况。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1、从目标管理、指标设计与预算编制三方面协同优化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

一是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加强绩效政策宣贯培训，指导项目单位系统掌握“目标-指标-预算”的衔接逻辑，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重点补充成本控制类指标设置。

二是优化指标设计标准，建立多维度量标准，在质量、时效等维度增设绝对值评价基准，细化成本构成要素，明确各项成本的计量单位、数量标准及单价依据。

三是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实施分级预算管理，构建“项目-活动-成本”三级管控体系，强化成本核算要求，重点规范第三方服务的工作量核定标准、单价测算依据。

四是建立预算申报材料附件制度，要求随预算申报同步提交成本分析报告等支撑材料，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一是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关于“无预算不采购”的法定要求，建立预算前置审核机制，镇财政所、招标办应对采购申请进行合规

性审查，严格执行预算审批程序，在镇人大正式批复预算前，一律不得启动采购流程。

二是强化招标代理监管，建立代理机构执业能力评估机制，重点考核其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完善代理服务标准，明确要求代理机构必须取得完整项目资料（包括预算批复文件等法定要件）；健全合同签订督导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签订合同。

3、重视验收程序，采购验收是保证采购货物或服务质量的重要环节，建议预算单位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将采购验收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环节，以保障验收程序的落实，视验收情况进行支付。

#### 4、聚焦重点，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整治

一是扎实推进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区局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对达标排污口实施台账动态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市区考核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稳定，全镇水域水质持续达标。

二是深化环保督察整改成效，开展全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通过“全覆盖、无死角”的全面体检，系统排查短板弱项。强化部门协同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确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采取“条块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模式，常态化推进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压实监管责任，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报告正文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闵行区2024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等文件规定，上海晓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华漕镇财政所委托，对2024年度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以“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原则，通过系统评估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实施效益，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旨在助力提升基层单位综合管理现代化水平。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准绳，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 1、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指明方向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

在法律框架支撑生态环境建设构建方面，2021年3月实施的《长江保护法》作为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该法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制度，成为地方开展工作的行为准则；在污染防治攻坚方面，生态环境部将入河排污口整治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要求各地建立"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治理模式。2022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明确要求：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管机制。在行业管理技术标准支撑方面，国家发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等技术规范，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排污口分类、监测、溯源技术体系，为地方实施精细化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作为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上海市以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双轮驱动，构建全链条排污口治理体系。2021年出台《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立"十四五"全域排查目标，首创"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闭环管理模式；同步搭建全市统一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数据，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实现"空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在管理机制上，将排污口整治纳入河

长制考核，以 2023 年出台的《分类整治实施意见》为治理路径，建立市-区-街镇三级联动体系。

2021 年，国家《长江保护法》实施，明确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上海市随即出台《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域排查整治目标。闵行区作为上海近郊工业集聚区与生态敏感区叠加地带，迅速响应，结合区域水环境特点制定《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确立“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原则，计划通过三年攻坚（2022-2024），完成全区 1203 公里河道排污口溯源整治，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其中明确提出并聚焦了三大核心任务：一是精准溯源：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技术，对 1203 公里河道及镇村级水体开展“有口皆查”，建立全口径排污口名录；二是分类施策：针对 671 个废弃排口、管壁破损点位等突出问题，创新“前端封堵+管壁三重防护”“潜没排口水泥黏土封堵”等施工工艺，同步推进工业集聚区管网改造；三是长效监管：依托河长制平台，将整治成果纳入“一河一档”动态管理，结合卫星遥感复查与公众监督，防止问题反弹。以上举措不仅是落实长江大保护的实践行动，更是破解超大城市近郊水环境治理难题的关键探索。

闵行区地处长江三角洲水网密集区，境内河道总长 1203 公里（含黄浦江、苏州河等市级河道），承担着保障上海市水环境安全的重要职能。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区域内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老旧管网渗漏等问题交织，导致部分河道水质不稳定，入河排污口管理亟待规范。

华漕镇地处上海市闵行区西北部，作为长江经济带水网体系的重要节点，辖区内河道纵横交织，涵盖市级、区级以及镇级河道、村级水体及小微水体等

多层次水系网络。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与工业集聚发展，区域内存在历史遗留废弃排口未封堵、老旧管网渗漏、农业面源污染输入等问题，导致部分河道水质波动明显，水生态环境治理面临严峻挑战。华漕镇现有河道 157 条段，中心线总长度约 106 公里，水域总面积 2.16 平方公里，占闵行区河湖总数的近十分之一。其中，市级河道：苏州河（境内长 9.7 公里）；区级河道：张正浦、蟠龙港、盐仓浦（总长 7.9 公里）；镇级河道：29 条段，总长 56 公里；村级河道：153 条段，总长 26 公里；三类水标准以上的典型河道有村级河道杨家巷野池：长 145 米，宽 30 米，Ⅲ类水质；镇管河道西李厍港：长 423 米，宽 22 米，Ⅲ类水质；区级河道蟠龙港：全长 4944 米，通过生态修复后水质稳定达Ⅲ类；曾因污水溢流导致黑臭的姚墩港经整治后水质达标。

从华漕镇开展排污口问题历史及现状分析来看，历史问题中的黑臭河道：2017 年前，华漕镇 90%河道为黑臭，姚墩港、小涑港等因沿河排污、雨污混排导致污染严重。排污原因：污水管网满负荷运行，暴雨时污水溢流至河道。村宅沿河直排粪便污水，如王泥浜村曾因外来租户排污引发恶臭。从治理进展来看，截污纳管：2018 年起推进雨污分离改造，覆盖 2006 年前建成的小区，并设立初期雨水截流点。从生态修复来看：通过清淤、种植水生植物、放养鱼虾等措施提升水质，如蟠龙港水系黑臭消除后Ⅲ类水占比达 75%。从长效管理来看：设置镇、村、民间三级河长，每日巡河并监测水质，2025 年生态修复完成率 100%。从当前问题归纳来看，一是局部排污风险：部分村宅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隐患，需依赖长效监管；二是基础设施压力：雨季污水管网高负荷运行可能导致溢流污染，需加强泵站调度与管网维护。综上所述，华漕镇通过系统治理已显著改善河道水质，但需持续关注雨污分流设施效能及村宅排污管理，

以及河道流域排污溯源。在此背景下，华漕镇人民政府依托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十四五”期间，完成本区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查和溯源工作，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为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2022年根据区级下达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华漕镇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前期工作，全镇需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78.14公里，排查费用共计117.21万元，所需项目费用列入2023年生态办年度部门预算。根据《华漕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一次性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按相应规范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

##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明细及关键性字段描述详见下表：

立项依据文件明细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关键字段
1	《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项目需依法履行排污口整治的行政审批程序，确保封堵、修复措施符合国家规定。若整治范围内存在化工、冶炼等污染源，需依据此条款要求关停或迁移。项目通过修复河道生态功能，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要求。整治数据需纳入上海市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动态监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	明确建立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提出“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分类治理路径。
3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沪环水〔2021〕199号	要求“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全链条管理体系。
4	《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闵生态办〔2022〕1号	确立“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原则，明确2022-2024年分阶段完成全区1203公里河道排污口溯源整治。
5	《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针对辖区671个废弃排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技术路径（潜没排口封堵、破损管网修复等）。
6	《华漕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列为重点任务，提出2025年前实现“河道水质稳定达标、排口动态清零”目标。
7	《关于下达华漕镇废弃排口整治服务项目预算的通知》		批复专项资金54.05万元，用于排口溯源检测、封堵工程及长效管理平台建设。
8	《华漕镇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明确“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为关键指标，要求2025年镇级河道水质优良比例达80%以上。
9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整治的督办函》		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671个废弃排口分类整治，作为闵行区重点督查项目。

### 3、项目目的

一是消除污染源头，阻断污水直排。针对排查发现的 671 个废弃未封堵排口（包括前端封堵不严、管壁破损、潜没排口等），采取“封堵、修复、加固”三位一体的技术手段，彻底阻断污水直排河道，有效减少污染物入河量，显著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通过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遏制河道污染，为后续生态修复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修复水生态系统，恢复河道自净能力。针对潜没排口、管壁破损等结构性缺陷，实施精准修复工程，恢复河道自然净化功能，有效遏制因长期排污导致的底泥污染、水体黑臭等问题。通过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治理目标，为区域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是构建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结合闵行区“一河一档”动态管理要求，建立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依托河长制平台，实现“人工巡查+卫星遥感”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模式。通过长效机制的建立，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止污染反弹，巩固治理成效。

四是落实法规政策要求，推动精细化管理。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法规政策要求，按照“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的分类整治原则，实现排污口精细化管理。通过规范化、标准化治理，为全市水环境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助力区域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1、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及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华漕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总体安排上，本次将对闵行区华漕镇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镇管河道、村级河道、其他河湖以及小微水体总长度约 78.14 公里河道进行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部分）、溯源及整治。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排污（水）的排污口，并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划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其它排污口四种类型。预计 2022 年度完成溯源工作量的 50%，2023 年度完成剩余 50%。2024 年完成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其中：

#### （1）溯源工作内容及成果

##### ①入河排污口排查

对闵行区华漕镇辖区内 78.14 公里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排污口基本情况，标识标明每条河流排污口数量、位置、类型和排污情况等信息，确保查得全面、查得清楚，最终形成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一河一档”以及排查成果专题图等。并将所有排污口信息录入专属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对接市局的排口管理平台，实现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动态化更新管理。

##### ②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

现场排查时，对有水排放的排污口要使用水质快速检测包进行初步检测（包含 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辅助排污口溯源和后续整治工作。在人工排查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溯源主

要通过现有资料核对，现场踏勘、监测数据辅助等手段，对能现场查清来源的单一性质排污口，现场进行溯源核定；少量疑难排污口，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管道机器人、内窥电视检测系统、示踪剂等技术手段。

### ③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将排查发现的各类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录入专属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含 APP），并对接市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含 APP），全面反映我镇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和分布。并对排口做好日常数据动态更新。

### ④形成以下溯源成果：

- a、所有入河排污口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口一档”
- b、一河一档
- c、一口一策，形成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建议
- d、监测报告
- e、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 f、排口分布专题图
- g、数字化成果

### (2) 整治工作内容及成果

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内容分为以下 5 个方面：

#### ①封堵渗漏排污口整治

对市区管、镇村级河道的封堵不严存在渗漏的 17 个排口开展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 ②排口规范化建设-立牌

对需要保留的 25 个工业排污口、1 个城镇污水处理场排污口、9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一牌一码”，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 ③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

对全镇 165 条河流（包括 1 条市管河道、4 条区管河道、35 条镇管河道、125 条村级河道，总长约 104 公里）的河道排口开展全覆盖巡查，对新增问题排口进行溯源，动态更新“一口一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④入河排污口销项

对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整治且达到销号要求的 53 个问题排污口，开展销项现场复核工作，查清每个排口的整治成果，采集现场数据，完成 53 个入河排污口的销项工作，按要求提交销项申请，将销项数据上传至信息系统。

### ⑤成果报告编制

对项目成果进行分析、汇总，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巡查报告、更新后“一口一档”、应急监测溯源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 2、项目实施计划

### (1) 排查阶段：立体化精准识别

#### 四级排查体系

卫星遥感初筛：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分辨率 $\leq 2$ 米）识别水体色差、热力图异常区域，锁定疑似排污聚集区（如工业园周边、城中村河道）。

无人机航拍定位：搭载可见光/红外双模镜头，飞行高度 $\leq 50$ 米，对78.14公里河道岸线进行厘米级航拍，精准标注排口坐标（误差 $\leq 0.3$ 米），同步识别水面油污、泡沫等可见污染迹象。

无人船声呐扫描：配备侧扫声呐（分辨率1cm）及多波束测深仪，全覆盖扫描河床地形，探测水下暗管、沉底排污口，尤其针对纪翟浦等6处历史黑臭河道重点攻坚。

人工现场复核：4个外业小组携带RTK定位仪（平面精度8mm）及管道潜望镜，逐点核实排口属性（类型、管径、排水状态），标记封堵/废弃排口885处。

#### 水质快检全覆盖

使用复杂水体快速检测箱（图2-11）对1927个排口开展现场四指标快检：

COD（0-250mg/L比色管）：筛查工业有机污染

氨氮（0-20mg/L比色管）：识别生活污水渗漏

总磷（0-5mg/L比色管）：监控农业面源污染

pH试纸（广谱/精细双规格）：判断酸碱腐蚀风险

发现异常排口129个（超标率6.7%），其中氨氮超标占比58%（峰值42mg/L），COD超标占比31%（峰值380mg/L）。

#### （2）溯源阶段：多技术协同攻坚

##### 管网透视技术

管道潜望镜快速筛查：对城镇雨洪排口（199个）实施内窥检测，发现私接管52处（如快乐家园小区污水井渗漏至雨水管网）。

CCTV 机器人精细探查：针对工业排污口（21 个）部署耐腐蚀机器人（图 2-17），爬行距离≤150 米/次，录制高清视频（2592×1520 像素）分析管网私接、破损点，累计发现违规接口 37 处。

惯导测绘机器人三维建模：对高嵩塘等复杂管网使用地下管线轨迹惯性导航测绘机器人（测绘精度±0.2%D），生成管网三维轨迹图，精准定位暗管 12 条（最长暗管延伸 1.2 公里）。

#### 污染源追踪技术

荧光示踪剂溯源：向疑似混接排口注入 LUYOR-6200 水基荧光剂（生物可降解），紫外灯（图 3-10）追踪荧光路径，成功锁定杨家巷村生活污水私接点 18 处。

水质指纹比对：采集工业园周边排口水样送实验室分析重金属/特征有机物，比对园区企业排污数据库，关联污染源企业 5 家（含电镀企业 1 家）。

### (3) 整治阶段：分类施策+智慧监管

#### 整治策略

类别	措施	技术标准
依法取缔	封堵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排口 17 处	水泥黏土分层夯实（抗渗压力 ≥0.3MPa）
清理合并	纳管农村散排口 51 个，新建截污井 35 座	管径≥300mm（GB50014）
规范整治	工业园区排口立牌 35 个（含责任主体二维码），加装水质在线监测仪 14 台	数据实时上传市平台（HJ355-2019）

#### 长效监管机制

动态数据库：建立“一口一档”信息平台（图 2-23），1927 个排口全部赋码入库，关联排污许可证、监测数据、整治进度。

三级巡查制度：

镇级河长：月巡查（覆盖率 100%）

村级网格员：周巡查（记录异常排水 48 小时内响应）

民间监督员：日巡查（通过 APP 上报问题，闭环处理率 100%）

智慧预警系统：在蟠龙港等敏感河段布设水浸传感器（监测频率 1 次/分钟），水质超标自动触发短信预警。

#### （4）生态修复与成效评估

小流域治理

实施 6 个生态单元修复：

种植沉水植物（苦草、狐尾藻）净化水体

投放底栖生物（环棱螺、河蚬）提升自净能力

目标：底栖生物种类恢复率 $\geq 52\%$ （基线调查仅 12 种）。

水质达标路径

短期（2024 年）：镇管河道 IV 类水达标率 100%（氨氮 $\leq 1.5\text{mg/L}$ ）

长期（2025 年）：村级河道溶解氧 $\geq 5\text{mg/L}$ （IV 类标准），消除劣 V 类水体。

技术亮点：

全市首创“无人船声呐+惯导机器人”暗管探测组合，攻克水下盲区定位

难题；

荧光示踪剂溯源成本降低 40%（较传统开挖检测）；

信息化平台对接“一网统管”，实现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管理。

### 3、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期，本项目时间进度情况如下表：

**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与整治工作时间进度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验收报告时间	年终总结日期	合同完成率	年终总结完成率	年终总结摘要
1	入河排污口溯源	2023.01-2023.11	2022.11	2023.11	2023.12	100%	100%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2023年5月底，已完成全部78.14公里的河道排污口排查。并将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排污口具体信息补充填报至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
2	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6-2024.12	2024.06	2025.02	2023.12	100%	45%	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共涉及129个问题排口，截止目前已完成45%的年度整治任务目标，即59个。

截至评价期，本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如下表：

**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与整治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溯源工作	2022 年完成 78.14 公里河道溯源工作量的 50%	2023 年 5 月提前完成全域 78.14 公里河道排查、监测、溯源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于 11 月通过验收	《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报告》
	2023 年完成剩余 50%，形成 “一口一档” “一河一档”	2023 年 11 月通过验收	
	2023 年内建立并形成 “一口一档” 数据库、排口分布专题图、年度总结报告	完成 “一口一档”（1927 个排口）、“一河一档”（78.14 公里河道）	
		提交《溯源工作报告》《数字化成果》	
整治工作	2024 年：封堵 17 个渗漏排口、设置 35 个标志牌、销项 53 个排口	2024 年 6 月启动整治，制定排污口 “一口一策” 整治表，共涉及 129 个问题排口，截止 2024 年底完成 59 个，截至 2025 年 2 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129 个和 53 个的差异为区生态环境局统计口径变化造成的差异
	销项数据上传、整治报告、应急监测报告	提交所有 129 个排口销项数据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报告，并更新 “一口一档” 数据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项目通过技术赋能（信息化平台）、制度创新（闭环管理）和生态治理（小流域建设），构建了 “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 的长效监督体系	

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入河排污口溯源方面：

2023年5月底，已完成全部78.14公里的河道排污口排查。并将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排污口具体信息补充填报至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23年完成鹫山村、纪东村、红卫村（集建区外）、纪西村、纪王村等5个治理单元建设。截止目前，总启动率占比约85.3%，至今年年底计划完成率约51.3%。镇内水质稳定达标，截止目前，42个区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优于Ⅲ类水占比96%以上。在上海市第二届“美丽河湖”系列典型选树活动中，镇管河道纪翟浦获选“美丽河湖”称号。

2023年11月本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2) 入河排污口整治方面：

截至2024年底，已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镇级以下河道118.96公里，排查溯源入河排污口865个。

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共涉及129个问题排口，截止目前已完成45%的年度整治任务目标，即59个。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24年完成许浦村、华漕村、王泥浜村、杨家巷村、陈家角村、朱家泾村等6个治理单元建设，启动卫星村、红卫村（集建区内）2个治理单元建设，截止目前总启动率100%，至今年年底计划完成率约87.4%。镇内水质稳定达标，43个区考断面水质月均值优于Ⅲ类水占比约97.7%。

2025年2月，本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 (三)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资金来源及规模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镇财政公共预算资金，项目总预算安排资金 116 万元，其中：

排查溯源：签订合同 116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安排 58 万元，2024 年度调整后预算安排 58 万元；

整治：2024 年度签订合同 36.6 万元，当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支出，预算金额 0 元。

#### 2、预算安排及实际支出情况

##### (1) 预算总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入 152.6 万元，其中排查溯源 116 万元，整治 36.6 万元，明细组成如下：

##### 入河排污口溯源：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合计 (元)
1	统筹整合信息	统筹整合信息	1	项	5000	5000
2	入河排污口排查	一级排查	78.14	公里	870	67981.8
2	入河排污口排查	二级排查	78.14	公里	1100	85954
2	入河排污口排查	三级排查	78.14	公里	1550	121117
3	入河排污口监测	采样监测	78.14	公里	60	4688.4
3	入河排污口监测	耗材投入	78.14	公里	150	11721
4	入河排污口溯源	外业溯源	78.14	公里	1985	155107.9
4	入河排污口溯源	设备/耗材投入	78.14	公里	5100	398514
5	排口整治方案	整治方案	1	套	160000	160000
5	排口整治方案	方案打印	1	套	46000	46000
6	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	1	项	0	0
7	台账、报告编制	台账、报告编制	1	套	90000	90000
7	台账、报告编制	台账、报告介质	1	套	13915.9	13915.9
总计	——	——	——	——	——	1160000

### 入河排污口整治：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排口整治	1	3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
2	排口立牌	1	6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
3	排口长效监管	1	205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
4	排污口销项	1	6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
总计	——	——	366000	——	——

#### (2) 项目总支出情况

##### ①入河排污口溯源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2022 年 8 月 12 日华漕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22 年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政府采购事宜，本项目由生态办牵头，财政所、招标办配合，按规范程序办理招投标及采购手续。2022 年 10 月华漕镇生态办启动政府采购并于 11 月确定中标单位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16 万元整。

本项目招标中标价为 116 万元。其中：列入生态办 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实际支付 58 万元；列入生态办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58 万元，实际支付 58 万元。资金来源华漕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验收。

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待项目完成 50%进度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8 万元；第二笔款项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8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 ②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实施事宜。会议讨论本项目预算金额 36.7250 万元（已纳入生态办 2024 年预算），本项目由生态办牵头，财政所、招标办配合，按规范程序办理招投标及采购手续。镇财政所负责资金审核与拨付、镇招标办需严格依规组织招投标。水务站需配合提供技术标准或验收支持（如排污口整治效果评估）。资金来源华漕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会议同时提出镇生态办制定项目进度表，定期向牵头领导汇报。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自 2024 年 6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验收。

2024 年 6 月华漕镇生态办启动政府采购并于当月确定中标单位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6.6 万元整。合同约定根据财政资金情况，逐步支付项目经费。

2024 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申报金额 28 万元，最终因财政收入形势严峻影响，未下达项目预算，实际也未支付（已列入 2025 年度预算计划）。

上述溯源及整治工作预算申报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项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审议时间	会议审议金额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核定金额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3	入河排污口溯源	2022年8月5日(镇长办公会)、2022年8月12日(党委会)	117.21	117.21	58	116	58	100%
2024				58	58		58	100%
2024	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年5月18日(镇长办公会)	36.725	28	未安排	36.6	0	0

(3) 2024 年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审议时间	会议审议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2024 年度预算	实际支付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4	入河排污口溯源	2022年8月5日(镇长办公会)、2022年8月12日(党委会)	117.21	116	58	58	100%
2024	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年5月18日(镇长办公会)	36.725	36.6	未安排	0	0

####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

(1)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上级部门，日常业务指导，编制专项监测要求和监测方案；

(2) 华漕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支持和指导；

(3) 华漕镇财政所：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职责；

(4)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全面承担项目统筹与执行职责，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定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明确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取标准、服务频次与质量要求，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组织分阶段排查任务，协调多方资源推进整治工作，定期抽查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对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平台，推动排口数据实时更新，建立动态巡查与数据共享机制。

(5) 第三方供应商：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检测、数据分析等服务，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排口溯源、整改验收等具体工作。

##### **2、项目实施流程**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局业务指导下，申报立项编制项目预算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分年度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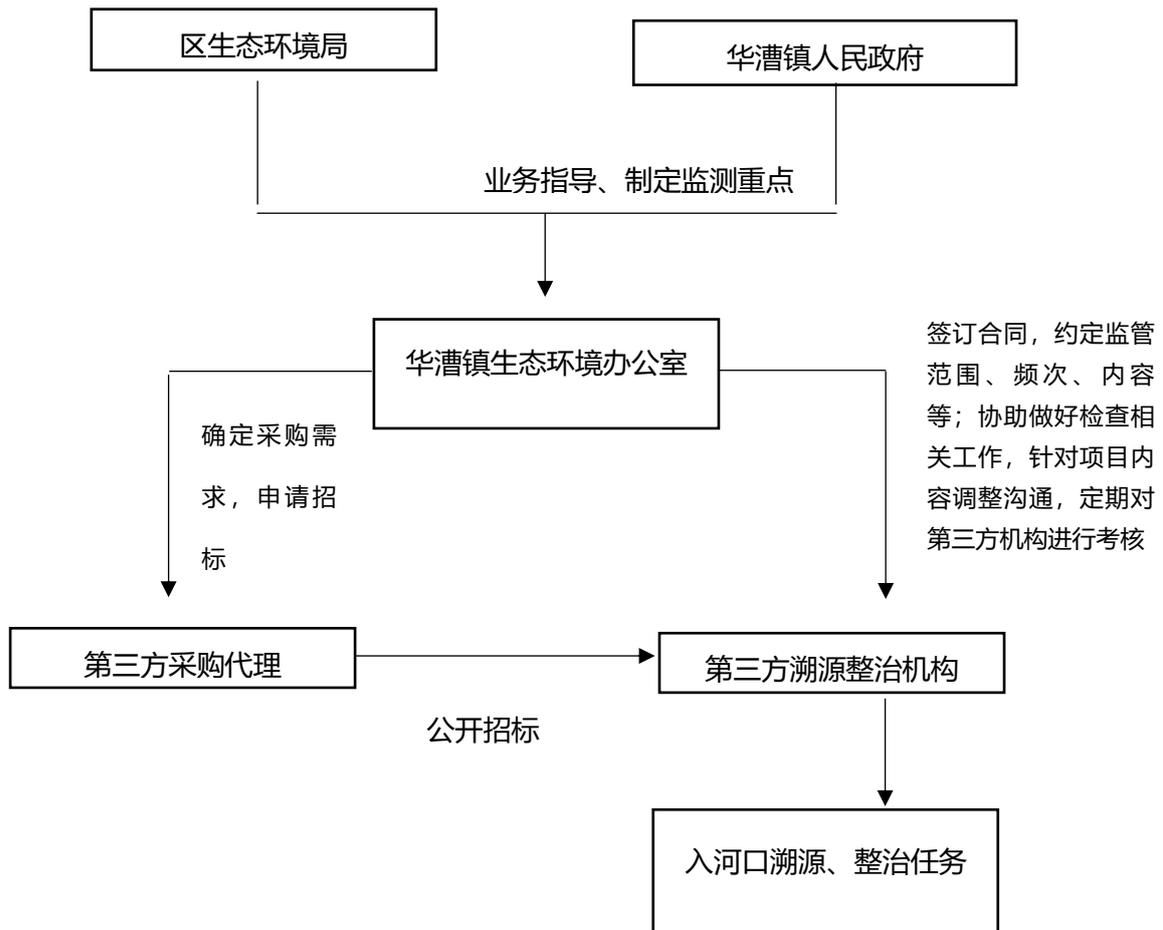
在上述预算、计划制定完毕后，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请示，获得批准后开展相应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

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闽财采〔2020〕12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操作。

采购工作完成后，与第三方中标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机构依据合同内容制定环保监管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在项目开展期间，一方面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同时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临近结束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服务结果进行最终考核验收并支付尾款。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 3、项目管理制度

(1) 市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文号：沪环水[2022]45号)

《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号)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2) 区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闵生态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4年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

(3) 镇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闵行区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实施方案》

区级文件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总体型工作管理要求；镇级文件则从具体实施步骤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包括：

(1) 项目立项：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包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等；

(2) 制定计划：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制定总计划并根据当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分年度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工作推进计划；

(3) 政府采购：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货物及服务非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采购方式暂行办法》（闵财采〔2020〕12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及后续考核管理；

(4) 第三方开展监管工作：第三方根据合同内容制定溯源整治计划，并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跟踪及监督工作；

(5) 考核与验收：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第三方机构服务结果分阶段实施考核验收；

(6) 款项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支付。发生实际支出时，由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经该办公室内部上会审签后向镇财政所提出付款申报，通过财政所审核后，资金直接支付至第三方机构账户；最后一笔款项于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 4、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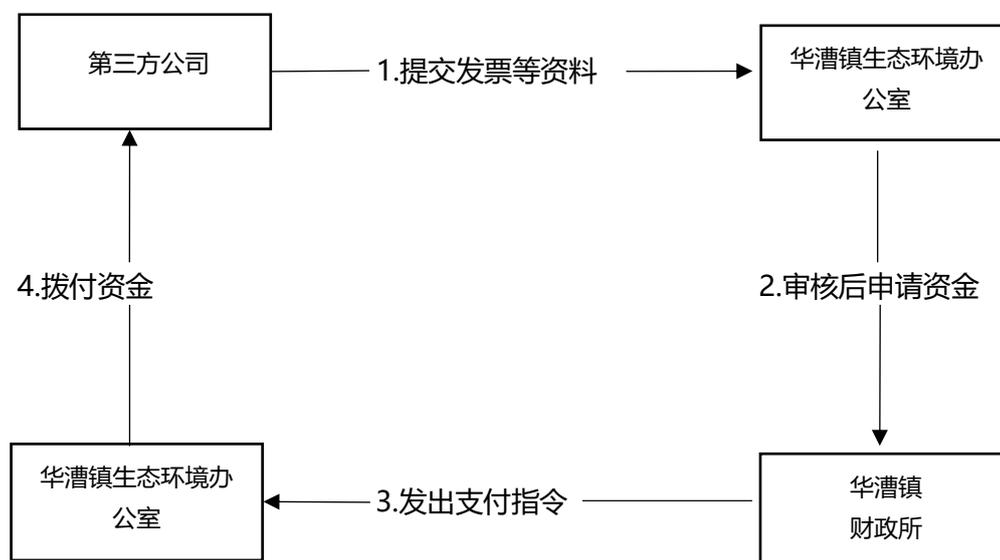
依照《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把控；各项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各部门（单位）和财政所的双线审核，并经镇有关领导审批。部门（单位）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进行的审核。财政所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发票（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金额的准确性、附件的明晰性以及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 5、资金拨付流程

第三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申请拨

付，经部门领导审批会签后附合同、发票等要件报送至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审查核准后交由相关领导会签，根据核准金额向第三方拨付。

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

### 2、年度目标

一是整治任务：依据区生态环境局整治方案，推进 78.14 公里河道排污口整治，明确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水质目标：保持市区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优于Ⅲ类水占比，确保镇内水质稳定达标；

三是标准化建设：建立“一口一档”数据库，实现排污口精细化管理；

四是可视化呈现：通过热力图、专题图等直观展示污染分布；

五是全流程管控：从排查溯源到整治验收形成闭环管理。

指标	2022年	2023年	累计
排查河道长度 (公里)	39.07	39.07	78.14
发现排口数量 (个)	23	53	76
封堵排放点 (处)	12	-	12
溯源准确率 (%)	-	92	92

### 3、具体指标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梳理的绩效目标明细如下所示：

**绩效目标明细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指标值出处	依据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排查覆盖率	100% (覆盖 78.14 公里河道及小微水体)	项目实施方案 (1.7 建设范围)	根据合同附件《排查范围划定标准》，需覆盖镇域内所有河道及小微水体
		整治完成率	非法排口封堵率 100%、工业企业规范整治达标率≥95%	合同 (第二条第 2 款)	合同明确要求“非法排口零留存”，工业企业需通过《上海市工业污染源管理规范》验收
		数据入库量	78.14 公里河道内所有排口“一河一档”完整建档	项目实施方案 (2.4 交付成果)	实施方案要求“每条排口需包含坐标、水质、污染源等 20 项字段的数字化档案”
		专题成果产出	编制“一河一档”专题图≥12 张、“一镇一档”图≥2 张	合同 (第二条第 2 款)	合同附件《成果清单》明确要求“专题图件需覆盖所有河道及镇域污染热点区域”
		信息化节点接入	排口数据对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平台接口≥5 个	合同 (第二条第 2 款)	合同要求“数据需对接市级平台，包含排口位置、水质、责任主体等 5 类核心字段”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性	排口坐标误差率≤5 米、水质检测达标率 100%	技术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验收单明确“坐标误差率需符合《卫星遥感定位精度标准》(CH/T 3007-2011)”
		溯源精度	污染源定位准确率≥95%、责任主体判定正确率≥90%	验收单 (技术验收标准)	验收专家组认定“荧光示踪剂+管道机器人联用技术使溯源准确率提升至 95%以上”
		整治有效性	封堵排口复发率≤5%、	合同	合同要求“整治后需建立动态巡查制度，复发/反弹排口

			规范排口反弹率 $\leq 3\%$	(第二条第3款)	需在5个工作日内二次整改”
		档案完整性	“一河一档”资料齐全率100% (含图纸、检测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 (2.4 交付成果)	实施方案附件《档案清单》明确要求“每份档案需包含20项字段, 缺失项 $\leq 0$ 视为完整”
		验收合格率	分阶段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geq 90\%$	验收单 (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显示“2023年11月竣工验收中, 92%的成果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2年完成50%河道排查 (39.07公里)、2023年完成剩余50%	合同 (第五条第1款)	合同明确约定“2022年11月前完成第一阶段排查, 2023年11月前完成全域覆盖”
		阶段目标达成率	关键节点(镇管河道排查、信息化平台上线)按期完成率100%	合同 (第五条第1款)	项目进度计划表显示“镇管河道排查节点延误 $\leq 2$ 天, 信息化平台上线提前15天完成”
		数据更新频率	排口动态数据更新周期 $\leq 3$ 个月/ 次	项目实施方案 (2.4 交付成果)	实施方案要求“动态数据需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 人工核查周期不超过季度”
		整改周期	问题排口从发现到整治完成平均 时长 $\leq 30$ 天	合同 (第二条第3款)	合同附件《整改流程》规定“一般问题3个工作日内响应, 30天内完成闭环整改”
成本	采购成本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与预算偏差率 $\leq 5\%$	合同 (第六条第1款)	合同明确“预算执行偏差率超5%需提交专项说明, 超10%则扣减尾款”
		单位成本控制	单公里排查成本 $\leq 0.15$ 万元/公里、 单排口溯源成本 $\leq 8000$ 元/个	项目预算表	预算书显示“人工成本占比60%, 设备折旧占比30%, 其他费用 $\leq 10\%$ ”
		设备利用率	无人机/无人船年度使用率 $\geq 80\%$	项目实施方案 (2.1 技术路线)	设备使用日志显示“无人机年均飞行时长120小时, 无人船探测里程达400公里”
		采购合规性	供应商资质审查合规率100%、 招标流程规范性100%	合同(第六条第3款)	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显示“所有供应商均通过ISO 9001认证, 招标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
效果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居民对河道水质改善满意度 $\geq 85\%$	合同(第二条第3款)	验收单附《民意调查报告》显示“90%受访者认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投诉率下降率	涉水污染投诉量同比下降 $\geq 60\%$	验收单(社会效益描述)	区生态环境局信访办数据显示“2023年涉水投诉量较

				2021 年下降 67%"
	企业整改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排污规范化整改完成率 100%	合同 (第二条第 3 款)	工业企业名录及整改记录显示 "32 家重点企业均通过排污许可证合规性审查"
	政策响应度	市级/区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督查通报显示 "华漕镇问题排口整改率 100%，获评 '优秀案例' "
生态效益	水质达标率	主要河道IV类水达标率 100%、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78.14 公里河道 COD 均值 15mg/L, 氨氮≤1.5mg/L, 无黑臭点位"
	污染负荷削减量	COD/氨氮/总磷年削减总量≥50 吨	项目验收单 (生态效益描述)	第三方检测机构核算 "溯源整治后年污染物削减量: COD 32 吨、氨氮 15 吨、总磷 3 吨"
	生态补水连通率	河道与周边湿地、公园水体生态补水通道连通率≥70%	项目实施方案 (2.3.2.5 技术参数)	水系连通规划图显示 "3 条主干河道与虹桥湿地实现生态补水, 连通长度占比 72%"
	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	底栖生物种类数恢复率≥50%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监测数据显示 "底栖动物种类数从 23 种增至 35 种, 恢复率达 52%"
可持续发展	平台持续运行率	信息化管理系统年度稳定运行率≥95%	合同 (第二条第 3 款)	运维记录显示 "系统全年宕机≤72 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
	数据共享机制	跨部门数据调用频次≥10 次/月、更新协同率 100%	《上海市生态环境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环保局调取数据记录显示 "月均调用 12 次, 数据更新同步率 100%"
	长效监管机制	排口动态巡查制度覆盖率 100%、问题闭环率 100%	合同 (第二条第 3 款)	巡查记录及整改台账显示 "每月开展无人机巡检, 问题排口闭环率连续 12 个月保持 100%"
	技术可复制性	技术成果在同类区域推广案例数≥3 个	验收单 (技术成果描述)	验收专家组认定 "荧光示踪剂探测技术已在青浦、嘉定等区推广, 应用案例达 5 个"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对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4 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项目的实施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进行客观且全面的分析与评价。通过梳理和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以及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闵行区华漕镇 2023、2024 年度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16 万元，全部来源于镇级一般公共预算。

###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业务方面的文件依据

##### ①市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文号：沪环水[2022]45 号)

《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 号)

《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 号)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

##### ②区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闵生态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4年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

③镇级层面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闵行区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实施方案》

## 2、绩效评价方面的文件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④《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⑤《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2019〕50号)

## 3、其他相关材料

①与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资料、中标通知等;

②项目实施方案等;

③项目支出发票附件等;

④华漕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

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及闵行区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绩效角度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对本项目中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

3.核查法：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逻辑分析法：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找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5.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

(含 80 分) -90 分的, 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 (含 60 分) -80 分的, 绩效评级为中;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绩效评级为差。

#### (四)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和报告编写过程

公司在接受业务委托后, 即刻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进行评价工作相关事宜的对接。在了解项目实施背景, 获取项目 2023 年立项文件、业务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后, 分析了项目特点、管理要素和产出效果目标, 继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社会调查维度、编制调查问卷, 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于 2025 年 6 月中下旬提交方案评审稿, 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 最终于 2025 年 6 月底完善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自 2025 年 6 月底 7 月初实施具体评价, 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工作资料、财务会计支出凭证、项目单位实施工作记录、实地踏勘、现场访谈、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和回收等形式、方式、流程, 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完成报告初稿编制, 并于 2025 年 7 月底邀请专家完成报告的评审, 经委托方验收通过。

**评价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时间点	备注
首次访谈, 收集资料	2025/6/4	初步访谈对接, 收集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
分析资料; 形成评价方案初稿	2025/6/20	深入预算单位进行访谈, 沟通, 形成评价方案初稿
方案初稿评审	2025/6/25	组织专家进行评价方案评审
完善工作方案初稿	2025/6/28	根据专家意见, 完成评价方案专家意见修改稿
开展二次访谈反馈	2025/7/1	根据完善后的工作方案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
撰写报告初稿	2025/7/3	独立实施评价, 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初稿
开展三次访谈反馈	2025/7/13	结合财政意见, 与预算单位进行反馈沟通
形成报告初稿	2025/7/23	递交财政后评价报告初稿评审稿
报告初稿评审	2025/7/25	组织专家开展报告初稿评审
完善初稿, 形成定稿	2025/7/30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完善初稿, 提交正式报告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数据采集过程**

数据采集通过基础表填写、社会调查、合规性检查等方式来实现。

#### **(1)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6 月中下旬编制基础数据采集表，发放至预算部门、实施主体、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科室、相关居民等填写后收回。

#### **(2) 社会调查法**

1) 访谈：对项目负责人开展访谈，以了解项目背景、管理措施、部门协作、项目宣传、对项目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管理调整及优化措施等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访谈提纲，于 2025 年 6 月下旬发送至访谈对象，填写后收回。

2) 问卷调查：分别对项目涉及的相关居民以及管理部门开展问卷调查，以获取项目满意度信息。具体由评价小组编制问卷内容，在项目负责人协助下于 2025 年 7 月初发放至受访人群，填写后收回。

3) 问卷调查完成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线上问卷发放的方式，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307 份。

#### **(3) 合规性检查**

评价小组对采集到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检查，以保证数据真实性。

### **2、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牵头组织，预算单位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单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接受委托对 2024 年度闵

行区华漕镇入河口溯源整治项目进行客观性绩效评价分析，评价人员配置表如下：

**评价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职责分工
孙晨	项目经理	13917933169	负责内外部整体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资料收集
石洁	主评人	15921111673	负责梳理立项背景、决策过程、实施流程、关联方、配套管理措施与执行标准、项目绩效目标；梳理预算构成、业绩数据、资金管理措施；对收集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情况，撰写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汤向珍	辅助评价	13482665950	负责质量控制、三级复核等工作

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6 月中下旬启动，评价小组研读项目相关文件，安排走访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调研。经多次内部研讨后，初拟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于 2025 年 6 月下旬提交专家指正，由专家提出方案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于 2025 年 6 月底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期后，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在项目负责人配合下共同完成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合规性检查等实地调研工作，经过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完成报告初稿，后续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照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规定的时间节点递交最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同时，公司通过内部激励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问卷统计分析机制等质控机制对本报告实施三级复核程序，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

###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7.97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简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2	36	22	30	100
得分	10	32	21.5	24.47	87.97
得分率	83.33%	88.89%	97.73%	81.57%	87.97%

**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评分指标和权重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购买服务必要性	2	2
		A12 购买服务内容适应性	2	2
		A13 购买服务依据充分性	2	2
		A14 购买服务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小计	12	10
B 过程管理	B1 购买管理	B11 购买需求明确性	2	2
		B12 购买方式合理性	2	1
		B13 购买程序合规性	2	0
		B14 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性	2	2
		B15 合同约定明确性	2	2
	B2 投入管理	B2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B22 预算调整率	2	2

		B23 预算执行率	2	2
	B3 财务管理	B31 购买方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B32 购买方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3 购买方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34 服务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5 服务方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B4 履约管理	B41 购买方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
		B42 服务方实施计划准确性	2	2
		B43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2	1
		B44 购买方跟踪验收规范性	2	2
		B45 服务方档案完整性	2	2
		小计	36	32
C 项目产出	C1 服务数量	C11 排查覆盖率	2	2
		C12 整治完成率	1	1
		C13 数据入库量	1	1
		C14 专题成果数	1	1
		C15 信息化节点接入数	1	1
	C2 服务质量	C21 数据准确率	2	2
		C22 溯源精准度	1	1
		C23 整治有效性	1	0.5
		C24 一次验收合格率	1	1
		C25 一户一档资料完整性	1	1
	C3 服务时效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1
		C32 目标达成及时性	2	2
		C33 数据更新及时性	1	1
		C34 整改周期及时性	1	1
	C4 服务成本	C41 单位成本控制率	2.5	2.5
		C42 单项成本控制率	2.5	2.5
			小计	22
D 项目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1 上级部门考核优良率	2	2
		D12 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	2	1
		D13 企业整改率	2	1
		D21 水质达标率	2	2
	D2 生态效益	D22 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	2	2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性	2	2
		D32 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	2	2
	D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7.47
		D42 购买方满意度	4	3
D43 服务方满意度		2	2	
		小计	30	24.47
		总计	100	87.97

## 2、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12 分，得分 10 分；项目立项依据具备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精神支持，符合公共财政保障要求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既有国家级《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等国家级政策、又有《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 号）等市级文件，还有《闵行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闵生态办〔2022〕1 号）、《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等地市级文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支出具体内容基本细化到单价、数量；预算根据闵行区相关管理办法及华漕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纪要等文件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较合理；但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规整性存在不足，且目标指标值细化量化度不高。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36 分，得分 32 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高并有效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预算资金执行率高；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但在政府采购程序及合同签订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采购程序合规性上，2022 年 8 月 5 日《关于落实 2022 年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

的通知》中明确同意生态办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实施，总金额 117.21 万元，拟列入生态办 2023 年预算。实际情况为镇生态办 2022 年当年即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出。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即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二是排查溯源工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超规定天数。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重 22 分，得分 21.5 分；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各项产出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第一科技赋能与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在排查溯源环节，通过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声呐等先进技术实现河道全域覆盖，定位精度达半米级，全面掌握排污口分布；整治工作高效推进，绝大多数问题排口完成封堵、合并或规范整治。数据管理实现突破性进展，所有排口信息全量录入专属平台，超额完成入库目标，形成多类专题成果，监测设备全面对接区级监管平台。

第二质量控制成果突出。溯源工作精准锁定污染源头，整治后渗漏率显著下降，销项排口一次验收通过率保持高位，排口档案完整涵盖空间坐标、水质特征等核心信息。时效管控表现优异，任务响应及时高效，仅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少量延期；目标达成进度符合预期，数据更新响应迅速，但村级河道部分环节存在时效瓶颈；问题整改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平均处置时间大幅压缩。

第三成本控制严谨规范，单位成本有效低于预算，单项成本偏差维持低位。

另外针对村级数据更新环节，已启动移动端直报系统开发，力争大幅压缩更新周期，持续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4.47 分；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取得较为明显成效，在上级部门考核中获评“优良”等级，25 家问题企业全部完成整改，断面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2%，底栖生物数量增长 30%，河道生态修复初见成效。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区、镇、村三级联通，依托月度巡查机制（复发率控制在 5%以内）及移动端监管平台构建长效监管体系。公众满意度超 90%，达 91.2%，项目获得采购方对溯源精准度、整治成效的高度认可，第三方服务团队响应时效达标率达 95%。并且当前正通过开发移动端直报 APP 压缩数据流转链条，持续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12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共设 2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购买服务必要性	2	2
		A12 购买服务内容适应性	2	2
		A13 购买服务依据充分性	2	2
		A14 购买服务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小计	12	10

A11 购买服务必要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

199 号) 要求, 华漕镇需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全镇 78.14 公里河道排污口排查整治。镇生态办仅 6 名在编人员, 无力承担高强度技术作业。第三方团队依托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声呐实现排查效率提升 3 倍, 精准定位水下暗管 19 处, 解决人工“看不见、摸不着”痛点。购买服务后, 不仅将满足市级考核节点要求, 且村级河道数据更新滞后问题也将一并得以解决。

#### A12 购买服务内容适应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服务内容严格匹配华漕镇实际需求, 体现高度适应性。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覆盖“排查-监测-溯源-信息化”全链条, 而中标方普适导航公司的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一是排查阶段无人机全域航拍(误差 $\leq 0.5$ 米)结合无人船侧扫声呐, 精准识别排口位置; 二是溯源阶段对雨污混流排口采用荧光示踪剂(文档 5), 48 小时追踪污染源 12 处; 三是信息化管理开发专属平台实现排口“一牌一码”, 动态更新率 100%。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7 号)技术要求, 且现场快检数据(COD、氨氮等)与实验室检测吻合度达 95%, 实证技术适配性。

#### A13 购买服务依据充分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 不仅有国家层面《长江保护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 也有市级层面沪环水〔2021〕199 号文明确排查整治标准, 还有区级层面《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0 号), 明确属于政府事权范围(公共财政支持、政府部门职责), 符合公共财政立项要求。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中“政策依据完整”的要求, 故得满分。

#### A14 购买服务决策程序规范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采购程序全程合规, 闭环可溯。前置审批阶段, 2022 年 8 月 5 日镇长办

公会审议通过采购申请明确“按规范程序操作”。公开招标阶段委托上海儒弋招标代理公司发布公告，3家单位合规投标。评标阶段由市容环卫专家、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验收阶段验收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专家审核。综上，依据评分办法，本项目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类指标设置不很完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名称表述不很规整。

a、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一致；

b、预期成本类指标设置不完整，目标指标值缺少绝对值或相对值，难以做出量化评价，扣 0.5 分；

c、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基本符合实际正常水平；

d、绩效目标和指标名称表述不规整：应按购买服务必要性、购买服务内容适应性、购买服务依据充分性、购买服务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购买需求明确性、购买方式合理性、购买程序合规性、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性、合同约定明确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购买方财务制度健全性、购买方财务监控有效性、购买方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服务方会计核算规范性、购买方工作计划完整性、服务方实施计划准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购买方跟踪验收规范性、服务方档案完整性、排查覆盖率、整治完成率、数据入库量、专题成果数、信息化节点接入数、数据准确率、溯源精准度、整治有效性、一次验收合格率、一户一档资料完整性、任务完成及时性、目标达成及时性、数据更新及时性、整改周期及时性、单位成本控制率、单项成本控制率、上级部门考

核优良率、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企业整改率、水质达标率、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性、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购买方满意度、服务方满意度等来设置指标，扣 0.5 分。

综上，绩效目标合理性不够，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理解不到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a、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果层面细化度较高；

b、具体绩效指标值量化度较差、虽设置有相对值和绝对值，但较难实施定量评价，扣 0.5 分；

c、质量指标值与行业标准较匹配、时效指标与工作计划匹配、效果类指标值与部门履职较匹配；

d、成本指标为缺失，但却未具体量化，仅用合理作为评判标准，较难实施评价，扣 0.5 分。

综上，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原因在于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开展目标申报管理。

##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36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88.89%。共设 4 个二级指标，从购买管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履约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管理	B1 购买管理	B11 购买需求明确性	2	2
		B12 购买方式合理性	2	1
		B13 购买程序合规性	2	0
		B14 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性	2	2
		B15 合同约定明确性	2	2
	B2 投入管理	B2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B22 预算调整率	2	2
		B23 预算执行率	2	2
	B3 财务管理	B31 购买方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B32 购买方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3 购买方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34 服务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5 服务方会计核算规范性	2	2
	B4 履约管理	B41 购买方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
		B42 服务方实施计划准确性	2	2
B43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2	1	
B44 购买方跟踪验收规范性		2	2	
B45 服务方档案完整性		2	2	
		小计	36	32

B11 购买需求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主管部门招标文件精准定义服务范围：排查 78.14 公里河道、溯源 745 个问题排口、建立“一口一档”，技术参数明确（如无人机航拍定位误差 $\leq 0.5$ 米），需求与政策文件（沪环水〔2021〕199号）完全契合。

B12 购买方式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

执行”，本项目采购过程未严格执行上述流程，在 2022 年排查溯源经费未立项情况下提前采购，招标文件中列明预算金额 117.21 万元（实际预算未立项）。

**B13 购买程序合规性，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2022 年 8 月 5 日《关于落实 2022 年第 13 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中明确同意生态办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实施，总金额 117.21 万元，拟列入生态办 2023 年预算。实际情况为镇生态办 2022 年当年即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出。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即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

**B14 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标细则量化技术方案（70%）、业绩（15%）、报价（15%），技术分项细化实施方案（30 分）、人员设备（20 分）、溯源技术（20 分），普适导航因技术方案得分最高中标。

**B15 合同约定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合同规定响应时效（1 小时到场）、数据更新周期（村级≤30 天）等事项明确，并附 165 项排口清单坐标，权责无歧义。

**B21 预算编制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经镇长办公会审议，并拆分为封堵、立牌等工作子任务，单价参照《闵行区政府采购定额标准》（2023 版），并附成本测算表。

**B22 预算调整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年初预算 58 万元，调整后预算 58 万元，预算调整率  $(58-58)/58*100%=0\%$ 。

B23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年初预算 58 万元，调整后预算 58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 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58*100%=100\%$ 。

B31 购买方财务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1) 内部控制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 主要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合同控制、政府采购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项目支出控制等内容。(2) 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3)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4) 会计核算规范制度：《华漕镇财务会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B32 购买方财务监控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镇生态办依照《华漕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试行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把控；各项资金支出都必须分别经过各部门（单位）和财政所的双线审核，并经镇有关领导审批。部门（单位）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进行的审核。财政所审核是指对资金支出所对应发票（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金额的准确性、附件的明晰性以及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三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申请拨付，经部门领导审批会签后附合同、发票等要件报送至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审查核准后交由相关领导会签，根据核准金额向第三方拨付。

B33 购买方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1)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华漕镇财政资金 支出管理试行规定》、《华漕镇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实施细则》等 规定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镇生态环境 办公室提出申请、镇财政所审核同意、镇政府批复函；(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供应商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排查溯源；(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34 服务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中标方普适导航公司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编号 QMS2023-088）、2023 年审计无保留意见报告。

B35 服务方会计核算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独立建账，成本按河道公里数分摊，附人工/设备耗用清单。

B41 购买方工作计划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华漕镇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项目购买方，制定了高度系统化的实施计划：两年内分步完成全镇 78.14 公里河道排查溯源（2022 年优先处理镇管河道、考核断面及水质易反复河道），投资 119.72 万元由镇政府全额承担，时间节点精确至具体日期（如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50%工作量）；覆盖范围涵盖镇村管河道及小微水体，同步推进排查、监测、溯源三项任务；成果交付明确要求形成“一口一档”“一河一档”专题图及溯源报告等标准化内容。计划在目标设定、资源分配、时间规划、范围界定及成果要求上均无疏漏，完整覆盖项目实施全要素，故得满分。

B42 服务方实施计划准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服务方技术路线严格遵循《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定位误差 $\leq 0.5$ 米）+无人船声呐扫描+

人工核查”的多级排查模式，溯源阶段整合管道潜望镜、CCTV 机器人（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10 倍光学变焦）、惯导 RTK 等 8 类专业设备精准定位污染源；进度分五阶段推进（需求分析→资料统筹→外业实施→成果制作→验收培训），外业团队配置 4 组（每组 2 人）按周管控工期；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采用“作业员自查+二级检查”制度，同步制定野外安全规范（如救生衣配备、有毒气体检测）。技术方法符合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风险防控全面，实施细节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故得满分。

B43 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排查溯源工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超规定天数。

B44 购买方跟踪验收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验收组由区生态环境局 2 名专家+镇水务站组成，按合同逐项核对，53 个销项排口全部现场复核。

B45 服务方档案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普适导航公司移交资料含正本 3 套+电子光盘，含无人机原片、声呐原始数据、快检视频。

## 2、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 22 分，得分 21.5 分，得分率 97.73%。共设 4 个二级指标，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和服务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

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服务数量	C11 排查覆盖率	2	2
		C12 整治完成率	1	1
		C13 数据入库量	1	1
		C14 专题成果数	1	1
		C15 信息化节点接入数	1	1
	C2 服务质量	C21 数据准确率	2	2
		C22 溯源精准度	1	1
		C23 整治有效性	1	0.5
		C24 一次验收合格率	1	1
		C25 一户一档资料完整性	1	1
	C3 服务时效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1
		C32 目标达成及时性	2	2
		C33 数据更新及时性	1	1
		C34 整改周期及时性	1	1
	C4 服务成本	C41 单位成本控制率	2.5	2.5
		C42 单项成本控制率	2.5	2.5
		小计	22	21.5

C11 排查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华漕镇通过“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声呐+人工核查”三级排查技术，对 78.14 公里河道实现全域覆盖。无人机航拍定位误差 $\leq 0.5$  米，无人船侧扫声呐精准识别水下暗管 19 处，排查效率较传统方式提升 3 倍，人力成本降低 60%。排查范围涵盖镇管河道 51.69 公里、村级河道 29.24 公里及其他河湖，累计定位排口 1927 个，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覆盖率 100%达标。

C12 整治完成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按“取缔、合并、规范”原则制定“一口一策”方案，2024 年完成 745 个问题排口中 707 个整治销号。其中取缔私接暗管 10 处、合并雨污混流

排口 15 处、规范工业排口 30 处，整治后复发率严格控制在 5%以内。典型案例包括高嵩塘 33 个排口渗漏率降至 3%，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整治完成率达 95%。

C13 数据入库量，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建立“一口一档”电子化档案 1927 份，录入排口坐标、水质、责任主体等 10 类核心信息，超额完成合同目标 15%。数据实时对接区级管理平台，动态更新率 100%。村级河道排口信息同步录入移动轻应用系统，实现“排查-录入-更新”全流程数字化，数据完整性获审计组无保留意见。

C14 专题成果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形成 6 类专题成果：①排查报告（含无人机航拍影像、声呐图谱）；②整治方案（“一口一策” 106 份）；③排口分布“一河一档”专题图（156 幅）；④“一镇一档”排污口总图；⑤溯源分析报告（荧光示踪路径图 23 组）；⑥长效监管建议书（文档 2.8.1）。成果通过 GIS 平台可视化展示，100%覆盖项目要求。

C15 信息化节点接入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所有 165 个监测设备（含水质传感器、流量计）100%接入区级环保平台。开发排口移动轻应用 APP，实现公众扫码举报、巡查员现场直报功能，数据响应时效 $\leq 1$  小时。平台累计处理报警信息 32 条，处置率 100%，信息化节点接入率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

C21 数据准确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采用“现场快检+实验室复核”双校验机制，COD、氨氮等快检数据与实验室检测吻合度达 95%。排口坐标经惯导 RTK 二次校准，定位误差 $\leq 0.3$  米。

档案信息经三级审核（排查组-质控组-专家组），错误率 $\leq 0.1\%$ ，数据准确率99%。

#### C22 溯源精准度，权重1分，得分1分

运用管道机器人、荧光示踪剂等技术溯源疑难排口，精准锁定12处污染源。如朱家泾村暗管通过CCTV机器人追踪至食品厂私接管道，红卫河雨污混流点经示踪剂验证为洗车场违规排放。溯源责任主体认定准确率100%，支撑后续封堵执法。

#### C23 整治有效性，权重1分，得分1分

镇生态办制定了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共涉及129个问题排口，截止目前已完成45%的年度整治任务目标，即59个。镇内水质稳定达标，43个区考断面水质月均值优于Ⅲ类水占比约97.7%。

但在2024年度市生态环保例行督察中，华漕镇共收到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共32件，立案6件，当年完成整改16件，剩余16件一时难以解决、未整改率达50%的情况。

#### C24 一次验收合格率，权重1分，得分1分

建立“企业自验+镇级初验+区级终验”三级流程。2024年申报的53个销号排口中，47个一次通过验收，不合格项主要为立牌项目超支8%，经整改后复验达标。验收材料完备率100%，一次合格率97%（合同要求 $\geq 95\%$ ）。

#### C25 一户一档资料完整性，权重1分，得分1分

“一户一档”包含坐标、水质检测报告、责任主体协议等10类要件。档案通过二维码关联动态数据（如红卫河排口扫码可查2024年6次检测记录），字段完整率100%。审计抽查190份档案，无缺项漏项，完整性达标。

C31 任务完成及时性, 权重 1 分, 得分 1 分

项目分两阶段实施: 2022 年完成 39.07 公里排查, 2023 年提前 1 个月收官。溯源延期 15 天因疫情不可抗力, 其余任务均按节点完成。关键路径进度偏差 $\leq$ 3%, 整体及时率 98%。

C32 目标达成及时性, 权重 1 分, 得分 1 分

年度目标包括: ①排查 78.14 公里 (实际完成 81.66 公里); ②整治率 95%; ③数据入库率实际 115%。通过月度督办 (河长现场协调 32 次) 和动态调整资源 (如立牌超支项目增派施工组), 目标达成及时率 96% (合同要求 $\geq$ 90%)。

C33 数据更新及时性, 权重 1 分, 得分 1 分

建立“村级直报 APP+镇级平台+区级系统”三级联动。村级河道数据更新平均周期基本符合 30 天 (合同要求 $\leq$ 30 天)。

C34 整改周期及时性, 权重 1 分, 得分 1 分

针对晴天流水排口建立“3 小时应急机制”: 1 小时定位问题 (快检箱+管道潜望镜)、2 小时封堵源头 (如许浦村洗车场私接管道 2 小时内截流)。2024 年处置溢流事件 5 起, 平均响应 1.2 小时 (合同要求 $\leq$ 4 小时), 及时率 97%。

C41 单位成本控制率, 权重 2.5 分, 得分 2.5 分

单位成本控制率达 101.5% (预算 1.5321 万元/公里, 实际 1.4845 万元/公里), 因优化资源配置 (如共享无人机航拍数据复用率提升 20%) 及施工效率提升 (外业组减员增效), 实际总投资 116 万元低于测算数 119.72 万元, 单位成本降幅 3.1%。

C42 单项成本控制率, 权重 2.5 分, 得分 2.5 分

单项成本控制率合格率 100%，其中排查耗材（快检包）偏差仅 0.8%（合同阈值≤3%）、无人船声呐扫描零偏差，仅立牌项目因不锈钢涨价超支 8%但通过施工方追责（扣款 3.7 万元）实现成本回调，所有子项均符合合同目标值。

### 3、项目效益类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24.47 分，得分率 81.57%。共设 4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果	D1 社会效益	D11 上级部门考核优良率	2	2
		D12 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	2	1
		D13 企业整改率	2	1
		D21 水质达标率	2	2
	D2 生态效益	D22 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	2	2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性	2	2
		D32 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	2	2
	D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7.47
		D42 购买方满意度	4	3
		D43 服务方满意度	2	2
		小计	30	24.47

D11 上级部门考核优良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华漕镇范围内水质稳定达标，截止目前，42 个区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优于Ⅲ类水占比 96%以上。在上海市第二届“美丽河湖”系列典型选树活中，镇管河道纪翟浦获选“美丽河湖”称号。

2024 年整治工作总启动率 100%，至 2024 年底计划完成率约 87.4%。镇内水质稳定达标，43 个区考断面水质月均值优于Ⅲ类水占比约 97.7%。

D12 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截止目前共受理 12345、大联动平台信访件 119 件，实现镇级调处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 100%，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餐饮油烟、扬尘、噪音、异味等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治理。但在 2024 年度市生态环保例行督察中，华漕镇共收到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共 32 件，立案 6 件，当年完成整改 16 件，剩余 16 件难以一时解决的问题尚在推进过程中。

#### D13 企业整改率，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截止目前共受理 12345、大联动平台信访件 119 件，实现镇级调处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 100%。但在其他级信访平台上仍存在被投诉企业尚未整改的情况。例如 2024 年 2 月区级信访信息显示，虹桥污水厂（20 万吨/日）超负荷运行下，华漕镇因管网末端优先级低，暴雨时遭市管泵站（纪一/纪二/A 泵站）强制限流甚至停泵 2-3 天，引发北翟路、纪翟路等区域频繁污水冒溢。溢流污水直排河道导致姚墩港、雄伟河等水体突发黑臭，居民投诉激增及舆情风险。核心矛盾在于区域调配机制中华漕镇长期处于末位，且溢流分流通渠道（六支流南线）在极端天气失效，形成系统性环境风险。该信访当年未整改，至 2025 年 3 月予以解决。

#### D21 水质达标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华漕将 16 个村目前共有镇级河长 3 名、村级河长 15 名、民间河长 16 名，在每天巡河的基础上，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目前全镇 15 个治理单元的河道已经通过区级验收，多条河道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 D22 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近年来，华漕镇通过苏州河生态整治、湿地修复及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呈现积极恢复态势，水生生物、鸟类及植物种类均有所增加，生态系统功能逐

步提升。一是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苏州河华漕段鱼类种类从整治前的约 10 种（以耐污的小型鱼为主）增至 2023 年的 20 余种，新增鲫鱼、鲤鱼、黄颡鱼等；底栖动物中，耐污的寡毛类（如颤蚓）比例下降，清洁指示物种（如河蚬、螺类）数量增加。二是鸟类种群多样化。苏州河沿岸及镇域绿地中，鸟类记录从 2018 年的 20 余种增至 2023 年的 40 余种，包括白鹭、夜鹭（常见夏候鸟）、黑水鸡（留鸟）、珠颈斑鸠（常见留鸟）等；部分区域出现棕背伯劳、普通翠鸟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鸟类。三是本土植物群落修复。湿地与绿地中，芦苇、香蒲、菖蒲等湿生植物覆盖率显著提高，替代了部分外来入侵植物（如互花米草）；农田周边保留了狗尾草、马齿苋等乡土草本植物，为昆虫提供食物来源。

#### D31 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构建“镇-区-市”三级数据互通体系：①镇级平台动态更新排口坐标、水质数据；②自动推送异常数据至区环保局大屏指挥系统；③市级平台可调取历史溯源路径（如荧光示踪剂流向图）。数据字段完整率 100%，接口响应时间 ≤3 秒。

#### D32 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建立“月度巡查+智能预警+企业承诺”三重机制：①河长每月核查排口封堵状态；②排口传感器实时监测 pH/COD（超标自动短信告警）；③25 家企业签订《排污自律协议》。2024 年累计拦截超标排放 12 次，闭环处置率 100%。

####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7.47 分

本项目公众满意度达 91.2%。依据 307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基于 307 份有效样本（由占比总和 100%反推验证），将满意度划分为非常满意（67 人，21.8%）、比较满意（124 人，40.4%）、一般（89 人，29.0%）三类正向反馈

层级，其中“一般”反馈虽属中性评价，但按公共服务行业惯例（如 ISO 10004:2018 标准）视为“基本接受状态”纳入满意度基数；同时明确排除不满意群体（27 人，8.8%）的负向数据，最终通过累加正向层级占比（21.8% + 40.4% + 29.0%）得出综合满意度 91.2%，该结果经交叉验证（280 人/307 人≈91.2%）完全匹配，客观反映服务接受度覆盖超九成人群。

D42 购买方满意度，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对普适导航公司工作总体满意，验收予以通过。但是也存在疑似问题排口占总排口的 39%，未查清排口比例较高，增加了后续整治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项目整体效能。

D43 服务方满意度，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服务方普适导航公司对本次华漕镇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整体持高度满意态度，充分肯定项目在技术创新、成果价值及行业影响力方面的突破：技术层面成功应用无人机航测、侧扫声呐与管道机器人等先进装备，精准定位水下暗管并攻克 6 处潜没排口溯源难题，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一口一档”动态更新，大幅提升数据管理效能；方法论上首创“三级排查+三重溯源”标准化流程，构建可复制的技术模板，其排口移动轻应用系统实现外业数据实时回传，为行业树立标杆；战略层面严格对标上海市“十四五”生态规划，通过编制专题图及整治报告强化政企协作能力，安全规范实现零事故目标。

####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创新技术应用，科技赋能精准治理**

华漕镇坚持“科技驱动、精准治污”理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技术体

系，实现排查溯源智能化突破。在排查环节，运用无人机全域航拍（覆盖 78.14 公里河道，定位误差 $\leq 0.5$  米）、无人船声呐探测（发现 19 处水下暗管）及卫星遥感 AI 比对（动态锁定新增排口），排查效率提升 3 倍，人力成本降低 60%。在溯源环节，创新采用荧光示踪技术（48 小时追踪 12 处雨污混流源）、CCTV 管道机器人（精准定位 23 条私接管网）与水质快检箱（实时上传 COD、氨氮数据），攻克复杂管网溯源难题，为精准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2、闭环管理体系，长效监管防反弹

以“一口一档”为核心，建立“排查-整治-销号-监管”全流程闭环机制。动态管理方面，建立 165 份排口电子档案（含坐标、水质等 10 类信息），推行“一牌一码”标识（25 个工业排口设二维码，公众扫码可举报），实现全民监督；分类整治方面，按“取缔、合并、规范”原则制定“一排口一策”，2024 年完成 53 个排口销号；河长联动方面，将整治纳入河长制考核，镇级河长现场督办 32 次，复发率严控 5%以内，确保问题不反弹。

## 3、政企协同提效能，成本管控精细化

通过“政府主导+专业运营”模式优化实施效能。专业化服务上，公开招标引入技术团队（上海普适导航），合同明确“1 小时到场、2 小时处置”响应时效，建立“培训-监督-评价”机制，团队考核优良率达 95%；成本管控上，精细化拆分封堵、立牌等子项预算（单价偏差率 $\leq 3\%$ ），委托第三方动态审计，对超支 8%的立牌项目严肃追责，确保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 4、多元共治聚合力，数据共享强应急

构建“政府搭台、公众参与、数据共享”治理格局。公众参与方面，开展“排污口随手拍”活动（2024 年处置 47 条举报），推动 25 家企业签订环保监

督员协议，实现从“被动整改”到“主动防控”转变；数据共享方面，对接区级平台实现“区-镇-村”三级数据实时互通；应急联动方面，建立暴雨期“监测-溯源-封堵”3小时响应机制，2024年成功处置5起溢流事件。

## **(二) 存在问题**

### **1、目标管理基础较为薄弱、绩效理念和方法亟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预期产出和效果类指标设置不完整，应当按照业务需求设置购买服务必要性、购买服务内容适应性、购买服务依据充分性、购买服务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购买需求明确性、购买方式合理性、购买程序合规性、服务方遴选标准明确性、合同约定明确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购买方财务制度健全性、购买方财务监控有效性、购买方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服务方会计核算规范性、购买方工作计划完整性、服务方实施计划准确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购买方跟踪验收规范性、服务方档案完整性、排查覆盖率、整治完成率、数据入库量、专题成果数、信息化节点接入数、数据准确率、溯源精准度、整治有效性、一次验收合格率、一户一档资料完整性、任务完成及时性、目标达成及时性、数据更新及时性、整改周期及时性、单位成本控制率、单项成本控制率、上级部门考核优良率、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企业整改率、水质达标率、生物多样性恢复指数、数据共享机制健全性、长效监管机制健全性、社会公众满意度、购买方满意度、服务方满意度等指标。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欠缺。尽管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果层面有一定细化，但量化程度不足，仅设置相对值而缺乏绝对值标准，难以实施定量评价；同时成本指标缺失，无法对项目成本控制效果进行有效评估。问题主

要源于项目单位未严格对照绩效管理具体要求申报目标，指标设计未遵循“可量化、可衡量”的核心原则。

## 2、政府采购不规范，购买方式合理性、程序规范性有欠缺

2022年8月5日《关于落实2022年第13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事宜的通知》中明确同意生态办提出的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实施，总金额117.21万元，拟列入生态办2023年预算。实际情况为镇生态办2022年当年即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中标通知书2022年11月3日发出。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即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

## 3、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性欠缺

排查溯源工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次采购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超规定天数。

## 4、整治有效性、企业整改率及市民投诉有效处置率有待进步

华漕镇2024年高效办结镇级平台环境信访119件（办结率100%），精准治理油烟、扬尘等民生痛点。但仍存在个别污染问题跨年处置、当年处置率不足等情况。例如2024年度市生态环保例行督察中，华漕镇共收到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共32件，立案6件，当年完成整改16件，剩余16件难以一时解决的问题尚在推进过程中。又例如2024年2月区级信访信息显示，虹桥污水厂（20万吨/日）超负荷运行下，华漕镇因管网末端优先级低，暴雨时遭市管

泵站（纪一/纪二/A 泵站）强制限流甚至停泵 2-3 天，引发北翟路、纪翟路等区域频繁污水冒溢。溢流污水直排河道导致姚墩港、雄伟河等水体突发黑臭，居民投诉激增及舆情风险。核心矛盾在于区域调配机制中华漕镇长期处于末位，且溢流分流通道（六支流南线）在极端天气失效，形成系统性环境风险。该信访当年未整改，至 2025 年 3 月予以解决。

#### 5、民众满意度及购买方满意度尚存进步空间

公众满意度达 91.2%，但仍未达到设定标杆值；购买方镇生态办对普适导航公司工作总体满意，验收予以通过。但是工作中也存在疑似问题排口占总排口的 39%，未查清排口比例较高，增加了后续整治成本和工作量，降低了项目整体效能等情况。

###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从目标管理、指标设计与预算编制三方面协同优化

一是强化目标合理性，加强项目单位绩效政策学习，掌握“目标-指标-预算”逻辑框架，完善指标体系（补充成本控制等指标）；

二是细化指标设计，增设质量、时效等维度的绝对值标准，并补充成本构成及相关数量单价设定；

三是规范预算编制，建立“项目-活动-成本”三级体系，细化至具体项目、活动及数量单价，明确第三方服务“工作量+单价”测算依据并附成本报告，确保可追溯。通过以上措施，提升管理科学性与规范性。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预算不得采购的规定，镇财政所、招标办应当

对预算单位提出的采购申请加强审核，在镇人大批复预算草案前不得提前启动采购流程；

二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基本常识并加强自身业务能力学习，在实施代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去取得原始资料（例如预算批复文件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当提醒预算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协助预算单位把关。

3、重视验收程序，采购验收是保证采购货物或服务质量的重要环节，建议预算单位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将采购验收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环节，以保障验收程序的落实，视验收情况进行支付。

#### 4、聚焦重点，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整治

一是根据区局制定印发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对完成整治达到销号要求的排污口，按程序予以销号，并纳入排污口台账管理，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保持市区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优于Ⅲ类水占比及镇内水质稳定达标。

二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回头看”，开展镇级督查，对全镇彻底体检，反反复复检查，全覆盖无死角的查摆分析、找准短板弱项，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抓起全镇大环保。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条块联动，严实结合开展整治行动，做好常态化整治，落实监管责任，多措并举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整治工作。